附件4

比选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标准** | **分值** |
| 1 | 投标报价 | 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分值【注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】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。 | 10分 |
| 2 | 服务方案 |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方案与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（具体内容是否丰富、是否具有专业性和针对性、构思是否新颖等）进行综合评分：1.内容详细、详实、具有专业性、具有可操作性，时间进度合理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高保障性的得40分；2.内容完整但内容不详实，专业性一般，可操作性、时进度安排完整但规划不合理、保障措施不明显得30分；3.内容简单，专业性、针对性较差，条理、逻辑性较弱，可行性、可操作性较弱得20分。4.部分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，且方案内容不清晰完整的得10分；5.不提供不得分。 | 40分 |
| 3 | 项目业绩 |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。每提供一个得2分，最高得10分。【注：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，包括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、合同项目名称、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、签订日期的关键页，否则不得分。时间以签订落款时间为准。 | 30分 |
| 4 | 团队情况 | 对比考察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（如人员数量、团队构成等），组成专业的工作团队，其中有公共文化服务及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1人或以上、有从事过政府评价定级项目经验经，提供项目作证，每提供1项得5分，共20分。（需提供相应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经验证明（证明材料形式不限，无提供不得分。） | 20分 |